刘复之同志在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1981年 8 月14日）

同志们：

这次座谈会，学习了党中央的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讲话、批示，交流了经验，交换了意见，开得是不错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造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必须适应新的情况进行改革。这个问题，对我个人来说，听了同志们的经验介绍，在认识上又有所提高。我相信到会同志都会有共同的感受。看来，这次会能够起到促进会的作用，可以说达到了原定的目的。

彭真同志一向很关心改造工作。七月十二日他又说，开会要讲教育第一，因为改造的对象绝大多数都是青少年，都是劳动人民的子女。要让第一线的基层干部自己去改进工作，不要使他们被动。所以先不搞公开宣传，不向改造对象宣传，两三个月后再讲。要强调办改造要象办学校一样，把吃、穿、住、学习、文化娱乐搞好。

会开了七天。凌云同志、陈养山同志代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了有关改造工作的报告，教育部王胜川同志和公安部姚伦、张荫荃同志专题讲了话。李石生同志作了书面发言。在大会上，地方同志有十三位介绍了经验，反映了不同条件和不同类型的工作实际，比较生动具体地介绍了对改造对象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体会；也讲到了重生产、轻改造，生活管理不善，管理方法简单粗暴等方面的经验教训。看起来，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推动工作出现一个新的面貌，是可

以做到的。现在，我补充讲七个问题。有些问题要作必要的重复。

（一）要用六中全会的精神，总结经验，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清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改造工作，特别是劳改工作，在我们的历史上，做得是成功的，这一点国内国外都公认。建国以来，劳动改造了××万罪犯，“二进宫”以上的即使有百分之十，也还有××万“成品”或比较好的“成品”。把这么多“五方面分子”“四类分子”、旧社会渣滓，把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从坏人改变成为有益于社会的好人，这是一个伟大的成就。但是，十年内乱中，改造工作确实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在一九七二年召开的第七次全国劳改会议反映的材料，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后，揭发的大量材料，充分证明的这一点。粉碎“四人帮”后，上上下下都做了大量的拨乱反正工作，经过恢复和发展，现在确实好得多了。

这里，我插一段回忆。一九七二年冬天，公安部是李震当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他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人，一九七三年十月畏罪自杀了。那时，在那种情况下，我曾主持了第七次全国劳改会议，会议的前半截，按照周总理关于批判极“左”思潮的一系列谈话、指示，对“砸烂公检法”在劳改工作上的表现，进行了一些揭发批判。可是，后半戳，被说成“算旧帐”，就转了。那一次会议没有得到理想的结果。

下面我举黑龙江的材料，来说明一下林彪、“四人帮”破坏的严重性。“文化大革命”前，黑龙江有××个劳改单位，其中农业方面，有××万亩地，每年上交给国家的商品粮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现在有劳改单位××处，其中农业单位×处，耕地面积只有××亩。省公安厅准备接收×个单位，可能再收回××万亩地。解

放以后，在北大荒，嫩江平原、三江平原，劳改队开垦的荒地有×××万亩。就这一件事也是了不起的。这个省建国以来改造了×××名犯人。“文化大革命”前，刑满释放人员中，重新犯罪的大约占百分之十左右。我估计，其它各省、市、区的情况，大致差不了多少。三十二年来，劳改战线上的广大干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虽然经过十年内乱的破坏，事业摊子，组织，工作，规章制度，干部队伍，以至思想作风都受到了很大损失。但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工作，目前已有相当可观的规模。

当前，我们正在整顿社会治安，抓“综合治理”，争取治安情况根本好转。改造工作是“综合治理”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在政法公安工作上，它是处理违法犯罪的最后一道工序，又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改造工作做好了，对社会治安能够起良性的循环作用，做得不好，会发生恶性循坏。这几年，已经进来一大批新的劳改犯、劳教人员以及其他各种需要改造的人，还将不断地进人，同时又不断地经过改造放出一大批人。拿去年说，一进一出大约各××万。整顿治安，打击现行犯罪，有少数罪犯就得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今年上半年，全国判处死判的××名，大约占判刑总数×××名的千份之十弱一点。判刑劳改的有一大批，劳教的还有一批，劳改、劳教的这一大批人都要改造，改造的任务很大。我们面临的情况是崭新的，责任是重大的。这就是现在特别强调要做好改造工作，尤其是要改进管理教育工作的大道理。怎么改进？从大的方面来说，要通过学习党的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联系实际，继续拨乱反正，通过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学习，讨论，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做好改造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认识，解决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问题，同时，要对第一线的基层干警

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以《决议》为武器，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同他们一道研究，并通过他们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在改进工作中，要始终保持警惕，确实还有阶级斗争，还有对敌斗争，不能麻痹。

（二）现在的改造对象有三个新特点。这是我们面对着的新情况新问题，核心的问题是改造对象和问题性质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个地区、各个单位情况虽然千差万别，但概括起来，确实普遍有这么三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主要对象是青少年。大概可以这样估计，在劳改队、劳教队，以及其它改造场所受到各种不同的方式改造的对象，青少年大约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黑龙江现有劳改犯人×××人，其中三十五岁以下的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六，二十五岁以下的占了百分之四十九。黑龙江的花园劳教所，现有劳教人员××人，其中三十岁以下的××人，占劳教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以上。北京团河劳教五中队××人中，三十五岁以下的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二十五岁以下的占百分之八十。（建议今后统计年龄，按十四至十七岁，十八至二十五、二十六至三十五岁分别计算）

全国十四至二十五岁的青少年近×亿，这是指十四至十七岁，十八至二十五岁的青少年，两部分大约各占一半。其中，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人，比例是极小的。就去年的情况来说，假如按万分之五计算，是十万，假如按千分之一计算，是二十万。但请同志们注意，绝对数量是很大的。是十万、二十万青少年的问题。

第二个特点，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子弟大约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河北秦皇岛的劳教队有××人，（女××人），只有一个是地主出身，才三十岁，是解放后出生的。其中分三部分人，一是待业的青年，二是在职的青年职工，三是在校的学生。这三部分人占了

绝大多数。干部子弟大约只占总数的百分之几，干部子女出了问题影响更大，应当重视，但也不应该夸大。

第三个特点，刑事犯罪占绝大多数，大约也是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黑龙江×××名劳改犯中，历史反革命分子只有××个，现行反革命也只有××个，而刑事罪犯共有×××个，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五。根据同志们的分析，劳教人员绝大多数都是犯有偷窃、抢夺、侮辱妇女、斗殴、动刀子等等流氓犯罪行为，有这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大约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现在劳改队中普通刑事犯的比例，大概也同劳教队差不多。在违法犯罪人员中，值得注意的是“二进宫”以上的比例不小，有百分之二十、三十，甚至更多。

这三个特点：叫做“三多”。应该怎么看待？可以说绝大多数，有的几乎全部都是人民内部的违法问题或犯罪问题。这“三多”，完全证实了彭真同志多次的讲话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为什么要特别强调改进和加强管理教育工作，我在上面讲了大道理，讲到具体的道理就在于这“三多”。黑龙江花园劳教管理所政委金作祥同志说：“现在的改造工作，要当作青年工作来做。”很有道理。很多老的劳改干部都会有这个体会。现在，不仅仅必须把被改造的对象当作人来看待，而且要进一步把这些人看成是我们自己害了传染病的子女，采取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有毛病的学生的态度，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挽救和感化工作。这些人走上犯罪的道路，有各种各样的复杂原因，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林彪“四人帮”的受害者，都是十年内乱在政治上留下的消极后果。所以我们对被改造的人，除极少数是要严管严教，要坚决打击的以外，绝大多数在加强管理教育中，必须贯彻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这个方针是就整个改造工作而言的，是彭真同志在五市治安座谈会上提出的改造工作的总

的指导思想。

（三）在改造对象的头脑里，资本主义的封建残余的腐朽思想或者占主导地位，或者恶性膨胀。他们的坏思想，都集中表现为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表现是形形色色的，大致可以归纳为六条。

第一条，政治愚昧。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根本不懂，也不在话下。

第二条，不知道有法，不懂得什么是违法，无法无天，不计后果。

第三条，精神空虚。所谓空虚是指失去了革命精神，实际上并不空虚，塞满了肮脏的享乐主义思想。什么“人生在世，吃喝玩乐”，“好汉不挣有数钱”，“青春不乐，一生白过”，等等。

第四条，无政府主义，拉帮结伙，什么“铁哥们”、“铁姐们”，讲江湖义气。把社会上的坏习气带进了改造场所。黑龙江的花园劳教所有什么“哈派”（哈尔滨去的），“齐派”（齐齐哈尔去的）。北京也有类似的这派那派。改造队里也有团伙头头，有些坏头头，或明或暗地控制操纵其他人，成了“监头”、“狱霸”。我们有的同志，在工作中找“拐棍”，完全不用“拐棍”也难，主要靠“拐棍”就要坏事，即使是好的“拐棍”，搞不好也会变成“牢头”、“狱霸”。如果错把坏头头当“拐棍”那更糟。

第五条，文盲或者半文盲占绝大多数。什么“不识字不要紧，识钞票就行”。

第六条，破罐破摔，满不在乎，丧失了做好人的自尊心、自信心、上进心。有的小家伙说，“电视上过，报纸登过，风头出过”，“劳改队是家，窝窝头是妈，无头的官司零打”。

以上六条是消极的方面。但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除了极少

数不可救药的以外，应该肯定，他们同其他青少年一样，自身都有积极因素，问题是我们要善于去找，要善于调动积极因素。把他们思想上的光和热发挥出来，这要有坚定的信心，还要方法对头。这次会上，介绍了很多好经验。

自从公布了人大常委的三个决定以来，各方面反映都很好，而且见效很快。基层干部说："这着棋好"。很多改造对象也向好的方面转化。但他们有三怕：一怕干部感情用事，不按政策办事；二怕干部积累问题算总帐；三怕刑期满了或者劳教期满了留场就业，回不了家，特别怕注销城市户口。他们怕法了，这就表明有争取变好的一面。我们要对症下药，十分细致地做思想政治工作。同时，处理问题一定要实事求是，合情合理；政策一定要兑现，说话要算数，认真严肃地维护法制的尊严。尤其要把注销城市户口的工作搞准搞好，把留场就业的对象搞准搞好，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准确地惩治和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教育改造大多数。

（四）改进管理教育工作问题。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党的六中全会又通过了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决议》。党中央教育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改造工作常常说因人施教。现在就要针对这样一种新的对象和新的思想状况，研究改进加强管理工作、教育工作。我重复和补充五点意见，请大家考虑。

第一，要统一干警的思想认识。现在的改造工作，经过十年内乱以后，情况变化了，同五十年代比较，同六十年代比较都不同了。有的干警苦于没有办法，反映：现在是"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明"，"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不会用，软办法不顶用，硬办法不敢用"。

我们除了要给基层介绍和交流好经验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推动他们通过自己的实践，认识到现在的改造工作，主要是做自己的青少年中犯了罪或“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的工作。要深刻理解，把这部分人的工作做好了，对于争取社会治安情况根本好转，对于改变不好的社会风气，对于政治上安定团结，保障四化建设，关系极大。反过来说，如果不从新的情况出发，不认识改造工作的新意义，就很难自觉地主动地去研究改进管理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这样，就会适得其反，象少数单位发生的情况那样，不是办成改造青少年的洪炉，而是搞成“犯罪传习所”，甚至搞成“黑染缸”。这个词难听，但确实存在这个问题，领导机关必需正视。这不是我们主观上愿意不愿意把工作做好的问题，而是思想认识跟不上，工作就不可能自觉地去适应新的改造对象，这样就会产生与主观愿望相反的结果。

在学习六中全会文件中，我建议，各级领导干部要同第一线的广大干警一道，学习、讨论，联系实际，清理过去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我们工作中“左”的毛病，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影响造成的，但我们自己也有，在“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也有。在改造工作上，回顾一下历史，我个人“左”的错误就不少。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还头脑发热，向全国推广过“社办劳教”就是一个例子，应该作自我批评。中央讲得好清楚，“左”与右，都是指领导机关的指导思想而言的，不是指下面执行中的问题。在整顿改造工作中，有缺点就改正，有问题就解决，不要对干警扣帽子，不要形成搞运动。要通过正常的学习、讨论，讲清道理，做到自觉地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只是对极个别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的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要严肃处理，但也不要单纯处罚。要使干警懂得

改造工作做不好,会引起严重的恶性循环,引起社会上不好的反映,得不到社会、家长的同情和支持,谈不到争取社会治安情况根本好转,更达不到把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建设四化有用之才的最终目的。在这里,请各级领导同志注意,清理“左”的错误影响时,还要防止右的偏差。当然出点偏差,也不必慌张,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和风细雨地改正。不要轻易处分人。

第二,目前要大力抓好生活管理。按单位说,大概是两头小,中间大。好的和坏的都是少数。生活管理中突出的问题有三个。一是要给吃饱饭,吃熟饭,有的地方,口粮标准过低了。有个劳教队不给改造对象菜吃,老是吃黄酱。人被关起来以后的吃饭问题,在十年内乱中很多同志都有亲身体会,不要忽视。何况他们都是小伙子,在发育时期。二是要给睡觉的地方。现在有少数收审站、看守所,两个人只有一平方米的面积。其严重情况可以想见。三是要给治病,搞好卫生。总吃不饱饭,光这一条,就会逃跑。这是起码的革命人道主义,起码应该做到的事。现在有的地方疾病比较多,特别是长疥疮比较普遍。有的收进来时把病带来了,有的进来时没有病,进来后传染了病。要千方百计给治病,要消灭非正常死亡。只有解决了吃饱饭,吃得干净,有睡觉的地方,给治病,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才能谈得上组织他们去做适当的劳动。只有吃饱了去劳动,才能把劳动变成教育改造的手段,否则,实际上就会搞成“奴隶劳动”。另外,对有些无家可归,或者家庭经济困难的劳教、少管等人员,没有衣服、被褥的,还要发给衣、被。生活上有了必要的保障,才能谈得上进行教育、挽救、感化工作。不然的话,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好政策都成了空话。我们要对这部分青少年负责,要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

要承认客观条件，没有一定的客观条件，改造工作办不好。但很多条件经过主观努力，是可以创造出来的。在困难面前，我们的干警更要奋发精神，发挥主观能动性。

犯罪现象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将长期存在。改造工作是长期的事情，是历史任务，要有长期打算的思想。要充分认识改造过程中确实有反改造的斗争，反复性往往是很大的。

第三，在改善生活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努力加强教育工作，加强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现在教育工作比较薄弱，有的还没有认真做。要迅速加强起来。要大力加强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加强守法教育，但还不够，还要使改造对象出来以后，能够具有社会上就业的一定的本事。因此，要合理安排政治课、文化课、法制课、时事教育课、生产科学技术课、文体活动等等的内容和时间。做对象的思想工作，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坚持疏导方针。耐心启发、调动对象的内在积极因素，使矛盾转化，极力避免矛盾激化。在改造对象中要普遍开展“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活动。要重视发动亲属来做思想工作。

加强管理工作。管理工作内容很多，这里讲讲劳动问题。劳动时间的安排，要区别不同单位和情况，适当减少，需要留出足够的教育、学习和休息的时间。有的改造对象说：“干部执行政策好，不打不骂让吃饱，就是活太重受不了”。这个反映要重视。要按照国家规定，十八岁以上的一般不要搞超过八小时的劳动。十八岁以下的少年不要搞重劳动，有些每天可以三小时、四小时，至多五、六小时劳动。不要搞超体力劳动。目前，不少劳改单位特别是劳教单位经费困难，生产赔钱，可以向党政领导，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拨给必需的费用。在六十年代暂时困难时期，毛主席、少奇同

志、周总理就多次讲过，劳改工作不要只在经济上做文章，不要总是想从这里捞油水。改造人是个政治问题，由国家支付一些经费是完全需要的。

这次会议是专门座谈改进教育改造工作的，没有谈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问题。当然，经济工作一定要抓好，生产要努力搞好，这是改进教育改造工作的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但不能把生产摆在第一位，无论如何不能搞“生产第一，改造第二。”

各城市还较为普遍地存在“混押、混管”现象，粉碎“四人帮”已经四年多了，虽然解决房子问题有些困难，但不改变现状是不行的。这也是违法的。法律上规定有保障罪犯应有的权利。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各地主管部门如果自己解决不了，应当向党委和政府报告，反映真实情况和困难，提出切合实际的改善方案，党政领导上了解了情况，不会不积极支持和解决的。

第四，在改进管教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允许撒手不管，放任自流，丧失警惕。

第五，讲讲收容审查站问题。这个措施，对整顿治安，争取治安情况根本好转，是非常必要的。普遍反映收容审查做好了，对于城市的社会治安起很大的作用。但要抓好。公安部席国光同志说收容审查应把它当作是治安部门刑事侦察的一个环节来办，主要是搞流窜作案的嫌疑分子。这个意见好。收容审查作为体制，是统一于劳教了，但这项工作同刑事侦察的关系很密切，被审查的人与劳教人员不同，在管理上应不同于一般劳教。要防止扩大收审面。现在不注意收审面的问题，总有一天会成为一个严重的政策性问题，得不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对收容审查对象，要作审查工作，也要进行教育、挽救和感化工作，不要把他们只当成审讯对象来对待。

不然的话，对于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对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是不利的，对维护社会治安也会发生不良的后果。

（五）整顿少数办得不好的单位。对管教干警要讲清楚为什么必须坚决废除打骂虐待的道理，打虐骂待不是个别现象，仍然相当严重。如果不引起重视，不搞通基层干警的思想，不改变工作方法和作风，管教与被管教的对立状态就无从改善，还可能把本来不是反改造当成反改造，或者甚至被迫反改造，错整了好人。改造对象通过正常的途径要求停止虐待，改善待遇，这是维护他们应有的合法权利，这不是反改造。

彭真同志曾经几次提出两三个月以后要向改造对象宣传党的改造方针、政策。这对我们既是鞭策，又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这次座谈会上反映，粉碎“四人帮”以后，山东有的单位已经这样做了，四川一个单位也这样做了，都说效果很好。但还要估计到会有困难和阻力的一面。现在要先做好基层干警的思想工作，他们转过来了，才能主动地去改进管理教育方法，才不致于被动。不可小看这件事。就是打骂虐待、扣饭这类事要彻底废除也不简单，可再不能发生了，这是落后的野蛮的办法。听说个别地方还有用电警棍（二千伏！）作为审讯手段，把劳教人员搞死了的。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绝对不能再犯的。电警棍是防卫武器，公安部有使用规定，用电警棍审讯就是用电刑，这是犯法。总而言之，我们的管教方法必须同林彪、“四人帮”那一套法西斯办法严格划清界限，必须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残酷办法严格划清界限。必须同苏联克格勃、美国中央情报局、蒋帮特务警察的办法严格划清界限。

工作比较差的单位，要一个一个地帮助整顿，限期整顿好。不

这样做，过几个月，不仅劳改、劳教等等对象会提出一大堆问题，而且还会受到社会上的公正谴责。因为，我们把好事办坏了。请各省，市、区积极准备，先搞试点，两三个月以后，或者今年年底，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犯人宣布，宣传党的改造方针和政策。做法是把毛主席、周总理七一年、七二年的指示，中央21号文件中有关改造工作部分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多次讲话、指示编成讲话稿，经过省公安厅审定，分别向犯人宣读，向被改造的对象宣读。同时，宣布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履行的义务，宣布他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组织他们学习、讨论，注意听他们的反映，以利我们在改造场所搞社会主义的文明管理。请到会的省、市代表研究一下，将来普遍这么做会发生什么反响，要注意什么问题。

（六）根据现在的情况，各级领导机关应该研究那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应该注意哪些方面的改革？我综合提出十五个问题：

第一，要改善收审站、看守所、拘留所、劳教队、劳改队等单位的生活条件。吃饭、住房、治病等紧迫的困难，请各省、市、区自己动手，努力尽快加以解决，改变现在有些单位的非人待遇。我看，这是可以也是必须做的。看守所、拘留所要依法尽快做到分押、分管。

第二，要充实干部、特别要配足教员。在搞编制时，要当成充实的重点之一。北京市团河劳教五中队××个学员，才九个干部，没有一个教员。

第三，要总结交流好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在本省的范围内，号召向自己的先进单位学习，看齐。在条件大体相同的情况下，让干部自己找差距，改进工作。切实整顿管教秩序，迅速刹住打人风（包括互相打）、逃跑风。今年四月我在重庆市听北碚劳教

队的干部汇报，他们有××个中队、一个农科所，有×个中队因为管理不好跑人跑得比较厉害，但是有两个中队基本上没有跑人，这两个队比跑人多的队条件不见得好，甚至还差一点。应该让比较差的单位用先进单位来对照自己。主要用表扬好的这种方法，和风细雨地帮助差的抓紧纠正缺点，改进工作。要大力提倡我们党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好传统、好作风，正确地掌握和运用这个好武器，总结经验，克服缺点，改进工作。本省、市、区和外省、市、区的先进经验都要虚心学习。要结合实际，不要照搬照套。要学习对改造青少年的负责精神，学习热情细致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学习不怕反复、不怕麻烦的精神。

第四，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真正办得好的合格的劳教单位，试办劳动教养学校，正式授予劳动教养学校的名称。授名要经过慎重的审批程序，如经过省的劳教部门审查，公安厅、劳教委员会认可，党委审定，还要上报公安部检查验收、批准。要郑重其事地授名。授给了学校的名称，那就要挂出新牌子。把现在的劳教队真正变成改造人的学校，干部就成了校长、教员和其他教职员，劳教人员就叫学生、学员。劳教干部与劳教人员的关系也就随之改变为师生关系。把劳教队办成解决特殊的人民内部问题的学校，有很大的好处。可不可以这样做？我主张这样做。请大家考虑。当然，这样的单位，要经得起检查，是站得住脚的。劳教场所转变为劳动教养学校，要具备什么条件，学员有些什么义务、权利，要遵守什么纪律，学校承担什么责任，有什么权力，工作人员有什么权力，遵守什么纪律，都要有个章程，作个详细规定。比如，劳教学校的教职员所占的比例应比现在的百分之十五高一点，可搞到百分之二十。学员毕业后回到社会上，要做到和工读学校的学生一样，绝不允许歧视，特别在就业、就学这些实际问题上。还有，这样一种学校，要

在教育部门列上号。再有，既是劳教学校，还要不要护卫武装？有了护卫武装，就不好叫学校了。既然是劳动教养学校，就要能够做到不要护卫武装，改成门房或收发室。客观世界是复杂的、变化的，我们的工作要努力与之相适应。我同一些同志议论过，有条件的或者经过努力，能够创造必需的条件的，不妨试一试，不要怕麻烦。

第五，要加强监督管理。要注意分清违法和犯罪的界限，犯罪中的敌我和人民内部的界限。对那些反革命犯、累犯、教唆犯、主犯、首要分子，那几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要管严。对“监头”、“狱霸”要搞掉，但要搞准，方法要得当，不能只靠打击惩办。要极力减少逃跑。在整顿的时候，在日常工作中，都要保持警惕性，既要看到绝大多数人是可以改造好的，要耐心做教育、挽救、感化工作；又要警惕有极少数是恶性难改的亡命之徒，防止捣乱。

党的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而且有时还可能激化。要牢牢记住这一条。建国三十二年了，阶级斗争、对敌斗争的范围毕竟小了。阶级敌人还有，还有反革命，还有特务间谍，还有“四人帮”的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还有那几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但总的说，敌人毕竟很少了。当然，政法机关绝不可轻视。在整顿治安中，对那些严重的现行犯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给予坚决打击。但在改造工作上，管教方法必须按照党的方针、政策，作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改进，进行认真的改革。

第六，各大城市，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建议都办工读学校，有条件的要多办。请北京、上海总结经验，中央政法委员会负责向大家介绍。

第七，要搞好领导班子建设，要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

想政治上坚强的、团结的班子，克服某些班子软弱无力、涣散松垮的状态。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遵守党纪国法，按原则办事，秉公办事。“见了兔子打枪，见了老虎烧香”，这是封建社会的坏东西。要坚决纠正办案中“走后门”的歪风。

第八，建议公安部参考教育部的办法，依托一个或几个办得好的单位，加强力量，创办劳改研究所、劳教研究所。重点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思想状态，心理状态，改造中的思想状态，教育内容、方法，管理方法，研究带规律性的东西，搞出点科学研究成果来。

第九，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少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拘留所。劳改场所、劳教场所、收审站和工读学校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提出改进的意见，并且积极地推动改造机关自己来改进工作。

第十，劳教委员会要普遍成立起来，除法定成员外，建议可以请共青团、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参加。劳教委员会，不可能也不必要一件件审批案件，但有争议的案子也要审议，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听汇报。劳教是大事，经过委员会，可以集思广益，可以取得有关方面的支持和监督，可以少出纰漏，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十一，耀邦同志指示，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改造场所视察工作。应该遵照执行。这个办法，“文化大革命”前实行过，证明很有好处。

第十二，任何时候，只要发现冤假错案，不管新的老的都要坚决复查平反、纠正，妥善处理善后。

第十三，要经常邀请党政机关和检察院、法院、工、青、妇的领导同志，新长征突击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教育界、理论界、法律界、新闻界、文艺界、科技界的同志，请他们到改造场所作报告、讲话、上课。要事先向去讲话的同志如实汇报情况，提出问

题，请他们帮助我们进行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伟大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崇高理想的教育，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第十四，有条件的改造单位，可以组织改造对象就近参观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以来，经济调整、工业、农业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就象我们过去组织战犯参观武汉长江大桥、参观国庆节天安门检阅及其它工农业单位一样，使他们感受到我们祖国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使他们亲自看到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使他们感到自己现在虽然是处于强制改造的地位，但党和政府是关心他们的，是为他们好。他们是有出路的，前途是光明的。

第十五，彭真同志指示在整顿改造工作的两三个月内，不要作公开的宣传报道。要遵守。但在内部，消息要灵通，有问题要反映。改造好的典型人和事，如北京工读学校的学生，有的当了厂长、当了区团委干部的好事例，我看现在就可以实事求是地作些恰当的宣传。

总之，改造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旗帜鲜明地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作斗争；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要坚决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行为作斗争；不能偏离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党的政治上的长远方针。

改造工作大有文章可作，它的最终结果，要体现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以上讲的话，凌云、陈养山同志的讲话，都可以传达，供研究改进工作时考虑，对改进工作有益的就用。有不同的意见，欢迎提出。凌云同志讲的文明管理的八条要传达和贯彻执行。凡是中央文

件中有关改造工作的规定，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彭真、彭冲同志的指示，都要传达和贯彻执行。

关于改进改造工作的一些情况和问题，七月底我曾向彭真同志简要汇报了一下。昨天下午，我和凌云同志将座谈会的情况向彭冲同志作了简要汇报。

我个人缺少实践经验，讲的问题大部分是综合大家的，综合得不好，不妥当的请提出指正。

座谈会上的报告、简报、材料都可以带走，有很多数字和材料是保密的，不要遗失。

最后，请彭冲同志指示。